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村”或“上市公司”）将鸿基焦化66.08%股权、豫新煤业51%股权、天然物产100%股权及对一零一煤矿债权与华威医药全体股东持有的100%股权进行置换，其差额16.9亿元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1.98亿元。

百花村主营业务为原煤开采及煤化工，主要产品包括原煤、焦炭、化肥等。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华威医药100%股权，华威医药所处行业为医药生物行业，属于高端药物研发企业，面向医药行业提供药物发现、研究、注册等专业技术服务。

经核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无购买、出售资产情况，不存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刘元

项目主办人：_____

张苗

邢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胡敏

项目主办人：_____

沈忱

孔凡昕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